

德州学院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研究生师生互选管理，充分调动导师和研究生积极性，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互选条件

第二条 师生互选是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即导师与研究生通过相互选择确定指导与被指导关系后，由导师对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品德及生活等各方面进行个别指导并全面负责的培养管理制度。

第三条 参加互选的导师必须具备德州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并在最近一个聘期考核合格。

第四条 参加师生互选的导师原则上在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研究生培养，因学科专业发展需要且目前主持在研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的导师，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五条 参加师生互选的导师应具有较充足的在账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

第六条 每位导师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名。

第七条 参加互选的硕士研究生必须是当年取得入学资格并注册完成学籍的研究生，且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

第三章 互选时间

第八条 师生互选工作可在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时进行初

选，最迟应在硕士研究生入学 1 个月内完成。

第四章 师生互选程序

第九条 师生互选工作程序如下：

（一）公布导师信息。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每年六月份向各培养单位公布符合条件的导师名单。之后各培养单位向本单位录取考生公布导师相关信息。导师信息应当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研究方向、主要学术成果、在研课题、科研经费、指导要求等。各培养单位可通过组织师生见面会等形式（线上、线下均可），使研究生对导师情况有全面地了解。

（二）研究生填写《德州学院研究生师生互选表》，每名研究生可自愿初选 1-2 名指导教师。

（三）导师根据研究生情况并结合研究生本人志愿，确认所指导研究生，在《德州学院研究生师生互选表》上签字后师生互选协议生效。

（四）对没有导师选择的研究生，由所在学科专业导师组或学科专业负责人在征求师生双方意见的基础上，协调落实导师人选。

（五）师生互选名单确定后，各培养单位将《德州学院研究生师生互选表》和《德州学院研究生师生互选汇总表》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审核、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师生互选结束后，研究生一般不能更换导师。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导师的，研究生填写《德州学院研究生变更指导教师审批表》，各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报学科建

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